

2012 年来文

目 录

序号	材料题名	材料形成时间	责任者	备注
1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举办“小河锣鼓”吹打乐比赛暨“小河锣鼓”文化艺术论坛的通知			
2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推荐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3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摸底调查的通知			
4	重庆市文物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渝北区三峡后续工作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5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举办 2012 重庆市非物质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学徒技艺大赛的通知			
6	区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			
7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申报三峡后续工作 2012 年度实施项目的紧急通知			
8	区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			
9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推荐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10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举办 2012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学徒技艺大赛的通知			
11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申报三峡后续工作 2012 年度实施项目的紧急通知			
12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的公示			

渝北文广新〔2012〕115号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举办“小河锣鼓”吹打乐比赛暨“小河锣鼓” 文化艺术论坛的通知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

“小河锣鼓”是我区目前唯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为弘扬民族文化，普及民族器乐知识，提高我区民间吹打乐演奏水平，经研究，拟定举办“小河锣鼓吹打乐”比赛暨“小河锣鼓”文化艺术论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

民族吹打乐、锣鼓乐比赛（不含独奏）

二、比赛地点

渝北区大湾镇人民广场

三、比赛时间

2012 年 12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主办单位

渝北文广新局、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五、承办单位

渝北区文化馆、大湾镇综合文化站

六、比赛要求

1、参赛队伍必须由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推荐报名参加。（各镇街至少有一支队伍参赛，三龙地区自行选择参加）。

2、每支队伍参赛曲目为两首（歌曲、乐曲各 1 首），总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参加民族器乐比赛必须是民族器乐组合（二胡、板胡、中胡、琵琶、三弦、柳琴、扬琴、古筝、阮、竹笛、笙、唢呐、大提琴等）或打击乐等编制组合，即民间传统器乐、戏曲器乐构成的编制组合。

3、参赛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8 人，队伍年龄不限。

4、演奏曲目必须健康向上，演奏人员服装整洁，大方得体，提倡多声部演奏，能准确表现歌曲，乐曲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提升渝北人的精气神。

5、比赛顺序按抽签形式进行。

七、报名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将参赛曲目报送

比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苟中明、张静婷，电话：67821185、

13500362332，QQ 邮箱：1139645443

八、评奖办法

本次活动设一、二等、三等奖，对参演团队予以奖励。

九、其他

1、 本次活动比赛曲目必须经过审查方可参赛。

2.、本次活动评委邀请市、区演奏专家组成。

3、本次活动时间为一天。上午进行比赛，下午将邀请市非遗专家举行论坛活动。

4、本次活动将纳入各镇街文化工作考核，请各镇街高度重视，精选队伍，积极参赛。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渝北区 2012 年小河锣鼓” 吹打乐比赛暨 “小河锣鼓”
文化艺术论坛报名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参 赛 队 伍	人 数	演奏吹打乐 曲名称	演奏锣鼓乐 曲名称	指 挥	领 队	联 系 电 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渝文广发〔2012〕52号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关于推荐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了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渝文广发〔2008〕13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市将开展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推荐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要从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产生。

(三) 推荐重点：

1. 侧重推荐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传承人。

2. 第一、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没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可以进行申报。

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该项目可重新推荐传承人。

4. 第一、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的少数项目，虽然已经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但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但从严掌握。

(四) 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1. 目前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2.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公职人员。

4. 群体性较强的项目。

二、推荐程序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各区县（自治县）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以及本地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级有关单位，按《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申请项目在全市的分布情况进行整理分类，经过专家组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核评议、社会公示、复核审定等程序后，由市文化广电局公布命名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推荐材料

（一）推荐意见：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提出当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并附当地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市级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可提出本保护单位市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

（二）推荐表：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学习与实践经历；技艺特点；个人成就；授徒传艺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照片；身份证明复印件；履行传承义务的承诺；申请及授权书；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意见等（见附件），电子表格请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QQ 群下载。推荐表用 A4 纸印制，一式 3 份；电子文本用 Word 格式，使用 CD 光盘拷贝，光盘上标

明地区、材料目录等，一式 2 份。

（三）其他材料：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音像资料（5 分钟之内，DVD 格式），一式 2 份；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工作要求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宝库，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代表性人物。因此，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市级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二）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单位、市级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工作，确保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

（三）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四）各区县（自治县）、市级有关单位请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侯 路 黄亚玲

联系电话：023—88866778

传 真：023—88866778

电子邮箱：cqfygz@126.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93 号

邮政编码：400013

- 附件：1. 第三批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2. _____区县（自治县）第三批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文化 推荐 非遗 传承人 通知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90 份）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件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区县文广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摸底调查的通知》（办机档函〔2013〕176号）的精神，我市将开展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摸底调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摸底调查重点

- （一）资源普查档案资料；
- （二）名录项目档案资料（分级建档：国家级、市级、区县级）；
- （三）代表性传承人档案资料（分级建档：国家级、市级、区县级）；
- （四）生产性保护基地档案资料；
- （五）传习所档案资料；
- （六）传承教育基地档案资料
- （七）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档案资料；

(八) 非遗保护相关的文件档案资料。

二、摸底调查的内容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立领导责任制及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职称与业务培训、库房面积与档案数量、工作条件和业务经费来源等情况。

(二) 组织机构情况。各区县文广新局,各有关单位有无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有无专门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中心等)、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开展了哪些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 规章制度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执行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方面制定出台的配套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对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办法》、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管理规定》,有何意见和建议。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信息化情况。是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网络化管理,采用软件及使用效果(单机版还是网络版,本单位研制还是计算机公司开发);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情况;各类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数字化情况;对建立虚拟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馆的意见与

建议。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开发利用情况。组织了哪些编研工作, 出版(公开或内部发行)了何种书籍、光盘; 开展了哪些学术探讨, 有无成果发表;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展览和其他开发利用情况。

(六) 在承担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代表性传承人、示范基地、传习所等工作中形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管理的主要做法、措施和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的思路。

(七) “十二五”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安排。对“十二五”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规划情况。

(八) 问题与建议。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与突出问题, 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及分析, 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三、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文广新局, 各有关单位根据摸底调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 认真梳理本地区、本单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工作, 形成详实的报告, 于2013年6月21日前将材料报至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 cqfygz@126.com)。同时做好迎接文化部7、8月间来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材料报送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93 号（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中心非遗工作部收）

邮编：400013

联系人：张书源、侯路、黄亚玲

电话：88866778、88866755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阅 李印

重庆市文物局	
编号	537
日期	2014.8.22
姓名	

请文化局按文件精神
认真落实建设。邓静
8.28

重庆市文物局文件

渝文物〔2013〕345号

重庆市文物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渝北区三峡后续工作 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资金计划的通知

渝北区文广新局：

根据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 2013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移发计字〔2013〕131 号），现将 2013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续建项目 1 个（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建设补助项目）资金计划共 38 万